**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2020年**

**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和安全，根据全省教育系统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相关文件要求和《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南视艺办【2020】4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要求和对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全校头等大事，提高全体师生思想认识，压实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加强管理与服务，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各院系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按照工作职能以及防控具体任务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把握关键，精准施策。把握学生报到、住宿、就餐、上课等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实现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全覆盖，确保学校防控有力，运转有序。

（三）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作为疫情防控、学生管理的首要任务，发挥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广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构筑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四）担当作为，快速反应。发挥全体管理人员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作风，下沉基层、值班值守，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疫情事态发展，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迅速予以处置。

（五）宣传教育，加强引导。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采取的决策部署的学习宣传，宣传疫情防控科学知识，宣传疫情防控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六）科学防治，动态调整。坚持科学防控，按照上级部门、地方政府和卫生部门的统一部署要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发展状况，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动态调整工作方案和防控举措。

**三、工作安排**

（一）开学时间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0〕5号)精神，我院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要求另行通知。

1、严禁提前返校。在开学时间没有确定前，各院系要逐一通知学生，严禁任何学生提前返校。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学生，进校前必须向所在院系辅导员（班主任）报备，所在院系及时向学院防控领导小组报告，经审批后方可进校，事后按违纪处理，如引起疫情扩散，将交有关部门处理。

2、暂缓报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应暂缓报到，线上办理请假手续：

（1）假期在湖北、浙江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居住或停留的学生，以及尚未解除公共交通限制地区的学生，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暂缓返校；

（2）属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学生，暂缓返校。返校前需和相关学生反复确认，必要时要求学生提交医学证明；

（二）校园管理

1、封闭管理。严禁任何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强化门禁管理和校园巡查，学生进校后严禁外出。

2、加强门禁。所有进校人员必须戴口罩、测体温和问询行程并登记个人信息，一丝不苟，严防死守。

3、强化宣教。各院系、部门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做好本院系、本部门师生假期间的宣传教育、预防和监控工作，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和学院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向师生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及家属寒假期间不前往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学习、实践、探亲和旅游等活动，避免与前往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人员接触。全面落实个人防控有关措施，自觉遵守居住地防控工作要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要积极做好师生中密切接触人群的追踪排查和个人防疫检查等工作，及时准确做好有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三）开学准备

1、摸底筛查。党院办牵头各院系、各部门，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师生返校前14天地域分布、人员流动、返程信息及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对于在重点疫区（湖北、浙江温州等）旅住、滞留或与其人员密切接触14天后有不确定情况者，直接告知本人在当地继续留观，待身体无异常反应（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或疫情解除后方可返校。坚决不允许患病、疑似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进入校园。对于身体健康可正常返校的师生，必须进行体温测试及有效询问，无异常者方可入校。同时，学院心理咨询中心要针对各类学生进行线上、线下的心理教育及疏导，避免学生盲目恐慌。

2、教学准备。教务处要根据省防控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印发的《关于做好全省职业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5号），主动作为，科学研判，谋划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按照“延迟开学不停学”的总体要求，积极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作用，坚持“只改变教学模式，不改变教学目标”的原则，研究制定我院推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专项方案，同时做好开学后的教学安排并制定有关应急预案。

3、防控物资。后勤处要做好物资需求计划，设法采购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消毒液）和消毒剂、红外线体温计，水银体温计等防控物资，积极寻求政府协调支持，测温枪如不足，可考虑向广大师生征集。

4、全面消毒。后勤处要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做好各种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工作，以防控新冠肺炎等各类传染病为重点，科学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开学前要对教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和各类公共活动场所进行全方位消毒。

5、餐饮保障。后勤处要与各餐饮单位及商户密切沟通，制定明确的餐饮服务保障方案，确保人员健康、食材安全、场所卫生、管理到位，食堂各方面的工作都安全有序。探索科学合理的师生就餐模式，延长学生就餐时间，尽量错时开饭、分散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就餐时说话，引导学生就餐前后洗手。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6、住宿保障。学生处要牵头做好学生宿舍的环境卫生整治、宿管人员培训以及协调后勤处做好各类水电设施检修等工作，拟定好防控期间宿舍门禁检查、登记以及宵禁管理等方案，确保学生宿舍整洁卫生、设施完备、管理到位。

7、隔离场所。学生处牵头，后勤处配合，做好5号楼一楼东侧5101-5110共计10个房间当作隔离区的准备工作，配置必须的生活和防控用品，隔离区管理方案由学生处负责拟定并实施，确保开学时可以使用。后勤处同时要积极与政府防控部门沟通，明确校园隔离能力不足时的应急方案。

8、宣传工作。党院办负责，在校园大门口、主干道两侧、教学区、宿舍区等场所，利用横幅、报栏、海报等形式，做好现场防控宣教工作，同时利用官网、官微以及各类教工和学生群，加强线上宣教。

9、校园安保。学院保卫部门要认真排查校园内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严格进出入口人员管理，严禁宠物进入校园，落实值班制度，加强校园巡逻，并在关键出入口（校门口、宿舍楼）为保安和宿管员配置体温枪。

10、属地沟通。后勤处、党院办要保持与溧水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以及溧水开发区等驻地防控机构的联系，在物资保障、隔离场所、应急处置等工作上寻求属地防控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对于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门给予配合。

（四）开学报到期间工作

1、学校拟实行分散报到和错峰报到方式，有序安排学生返校，各院系具体返校时间，学校将提前通知。各院系要逐一通知学生按照规定的报到时间返校报到；

2、学生报到时，学生处组织各系在校门口设置分系报到点，学生凭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在校门口院系老师处办理登记备案，接受体温检测后方可入校，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由学生处制定；对于发烧的学生，学校防控办（党院办）立即安排专门车辆或打120送医；

3、学生报到时，须如实填写和携带《假期行程及身体健康状况表》以及《返校报到时间及交通方式（详细行程）登记表》，做到返校全程可追溯，相关电子表格各系要在明确报到时间后根据学生处要求提前逐一发送给学生；

4、各院系应逐一通知学生，学生返校报到时，从出发地到学校之间，应全程佩戴口罩，报到时没有佩戴口罩的，拒绝入校；同时要求学生自备体温计、一定量的口罩以及洗手液等防控物资和生活物品。

（五）开学报到后的两周内

1、每位学生每次进出宿舍区都必须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并登记，体温无异后方可出入宿舍区，对于体温异常者（**≥37.5℃**）要立即送医诊治，明确发烧原因，班主任同时立刻联系并告知家长学生情况。教师和学生需佩戴口罩上课，学校在教学区设立检查点，没有佩戴口罩的师生拒绝入内，教师因没有佩戴口罩而无法上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2、学生除上课、就餐外，必须待在本人宿舍，严禁互串宿舍，。

3、就餐时尽量错时错峰，排队戴口罩，吃饭时取下口罩，不与人面对面就餐或交谈，与人交流时戴口罩并距离1米远。具体就餐方案由后勤处负责制定。

4、学生以宿舍为单位需每天进行晨午体温检测，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学生当日体温情况并在下午4点汇总报所在系；

5、学生宿舍、教室、餐厅等公共场所每天消毒；

6、除必要的上课以外，一律不举行聚集性文体活动和会议等；

7、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8、严禁学生外出校园。

（六）开学两周后至疫情解除

1、疫情解除前，学校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严禁学生外出。外来人员确需进入校园的，须提前向防控办（党院办）报告，由防控办（党院办）通知门卫放行；学生确需外出校园的，须经所在院系和学生处同时批准，携签章的假条方可外出，在疫情解除前，不得返校。

2、疫情解除前，学校视情况采取和调整相关措施；

3、各院系结合学生特点，积极开展读书、征文、设计、摄影比赛等非聚集型活动，进一步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4、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开通电子信箱、网络平台和电话，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四、教育宣传**

1、党院办和信息科负责利用多种宣传平台做好疫情防控的知识宣传，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师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广大师生“不信谣、不传谣”；24小时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全力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2、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院系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线上健康教育课及专题讲座，做好开学健康教育工作，提升学生传染病预防知识水平和自我预防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五、疫情监控**

（一）健康监测

1、体温检测。各院系、各部门建立师生员工日体温检测制度。乘坐班车的员工，上班车前进行体温检测，对于体温异常者需及时报告部门领导，不得乘坐班车、自驾的员工进校门时需检测体温，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学校，待体温正常后方可进校上班。

在公共场合、关键出入口位置（校门口、宿舍楼）等设立体温检测点，建立返校师生体温一日晨午两测制度，并记录上报院系，体温异常者由院系报学院防控办（党院办），由党院办指令后勤处（保健室）安排送医，要做到全覆盖、零报告。各系对缺课、缺勤、早退、请假、病因追踪等做记录，并及时向学生处报告。

2、健康监测。各院系、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师生日常健康状况监测、疫情报告工作。师生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要主动及时报告给院系领导、班主任，各系、各部门要及时报告学院防控办（党院办），由党院办指令后勤处（保健室）安排送医，并按要求进行相应跟踪观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二）隔离观察

对于师生有从重点地区来、接触重点人员或有疑似症状的，第一时间上报学院防控办（党院办），无症状人员进入隔离区隔离观察，有症状人员立即隔离并送医，参照有关规定办理病休手续，督促患病师生规范治疗。

（三）确诊病例

对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疑似病例，学院协助做好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医学观察，跟踪了解病人诊断和治疗情况。

（四）消毒处理

对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由后勤处负责做好终末消毒处理。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由后勤处负责采取检查和预防措施，结合政府防控部门指导，对有关人员进行隔离管理。

（五）疫情应对

一旦发生疫情暴发流行或接到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预警报告，后勤处应按疫情报告程序上报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溧水区疾病控制部门，在溧水区卫健局及疾控中心指导下，向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急预案建议。相关院系和教务处在必要时可提出申请调整教学方式和方法，经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六）疫情收集上报

防控办（党院办）负责全校疫情收集、上报工作。

**六、责任追究**

学院对防控工作建立督促检查机制。由防控办（党院办）负责组织，对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预案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提出限时整改要求。

有下列情况经查证属实的，由党院办负责依照学校有关问责管理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规定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发现、诊治、防控等过程中，对发现疫情后隐瞒不报、谎报、漏报、迟报的单位和责任人或因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大或暴发流行的单位和责任人；

2、已知自己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故意隐瞒病情不报或出具虚假证明，仍然坚持集体学习、生活，造成传染病例扩散、疫情扩大的；

3、被确诊住院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不服从医院治疗、管理，擅自回校学习、工作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

学院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全体师生要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各部门、各院系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部署，不断强化防控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保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证师生安全健康和校园和谐稳定。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2020年2月10日